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美亚附加个人旅行失联搜寻救援保险

(2021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2111080358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旅行失联搜寻救援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失联,由于下列任一情形而经警察当局认定有必要对该被保险人进行搜寻或救援行动的,我们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因向警察当局、公认的救援提供者或官方搜救组织寻求对该被保险人进行搜寻或救援服务而产生的合理且必需的服务费用:(1)已知或有理由相信该被保险人可能遭受了身体伤害或罹患疾病;(2)由于天气或安全因素,为了防止该被保险人遭受身体伤害或疾病。

实际的搜寻救援服务费用如超过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则超出部分的费用应由该被保险人或其亲属负责支付。

搜寻或救援操作将由警察当局、公认的救援提供者或官方搜救组织进行,我们不负责进行实施搜寻和救援的操作。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五章第十四条“责任免除”项下第（21）项外，主合同项下所有其他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搜寻救援服务费用，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被保险人未能遵守中国或当地的法律法规；被保险人未能遵守中国或当地政府已发布的安全建议。

（2）被保险人不具备参加相关活动的资质条件，但仍然参加该活动的。

（3）任何在被保险人被找到并营救之后所发生的额外费用，以及警察当局、公认的救援提供者或官方搜救组织认为搜寻救援行动不再可行之后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4）被保险人未取得当地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

第五条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家属义务

发生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事故时，您或被保险人家属应在确认被保险人失联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案，取得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并于警察当局、公认的救援提供者或官方搜救组织进行搜寻或救援活动之前告知我们须进行搜寻或救援的情况。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向我们索赔时，除需提供主合同条款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索赔申请”所列相关文件外，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我们规定的索赔申请表在搜寻救援活动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天内递交我们：

- （1）当地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
- （2）搜寻救援服务费用的发票、正式收据原件以及原始费用清单；
- （3）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八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失联：是指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内下落不明，且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最

后一次确认与被保险人取得联系之时起达二十四（24）小时以上。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旅行：是指旅行目的地为被保险人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旅行，且**每次旅行最长承保期间以投保单或保险单所载为限**。

（此页内容结束）